

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

关于征求《铅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等3项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现已组织完成由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铅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、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、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撰写的《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3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具体材料详见附件。

按照《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《反馈意见表》以邮件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志，13521122109；邮箱：dzjncn@126.com

附件1、《铅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2、《铅蓄电池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编制说明

附件3、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

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4、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
编制说明

附件 5、《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
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6、《废旧锂电池处理处置行业 无废工厂评价要求》

附件 7、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

